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15年5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立，任期三年，临近届满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、加快际华集团转型升级步伐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计划提前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组成际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盖志新、郭士进、高雅巍、杨大军、李义岭、袁海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祖国丹、邢冬梅、王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推荐人资格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上述提名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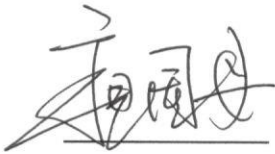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.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中规

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3. 同意将盖志新、郭士进、高雅巍、杨大军、李义岭、袁海黎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祖国丹、邢冬梅、王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等条件审核无异议后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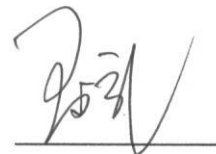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祖国丹



邢冬梅



王斌

2017 年 12 月 13 日